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

被告 葉展成

詹建堂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葉展成、詹建堂應與訴外人蔡信璋即匯欣企業社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0,8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5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19日止之利息為2,266元【計算式：2,920,878元 $\times$ 3.55% $\times$ (8/366)=2,2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23,144元（計算式：2,920,878元+2,266元=2,923,1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9,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童淑芬